

知味

苦瓜

张富国

几十根细细的长藤，曲曲折折地爬满架子。黄色的花儿如蚕豆，却孕育出一尺来长青绿的苦瓜，一身的疙瘩，让人看着怪不舒服。是呀，人说的苦瓜脸，不是什么好模样，两头尖中间粗，表面粗糙，布满了凸起的棱条，一副尖嘴猴腮的样子，怎么能讨喜？

第一次吃苦瓜，咬一下，满口苦涩，大脑瞬间开启传导神经路径，一种不舒适如箭离弦，牵动着面部肌肉、喉管、肠胃抽搐起来，恨不得把胆汁都吐出来。这副难受的苦瓜脸，一下子木讷起来，惹得一阵哄堂大笑。自此之后，一看到那疙疙瘩瘩的玩意儿，便不自觉地连连后退，满心地推拒。

终究，人还是喜欢挑战自己的本能，做出种种匪夷所思之事。其中最清奇的脑回路，还要数“自讨苦吃”，而且能有其事地总结出一套经验来。

有经验的老饕认为，半大成形的苦瓜能吃，而且很好吃，灵魂就是苦涩感。上好的苦瓜，最苦的时候有一股清谈的香气，从痛苦中穿透出来，舌尖是苦的，到了喉咙，才会酿出一种持久的甘香。一旦长成，苦瓜变色龙似的，油绿变成了白色；熟透时，先是瓜尖变红，渐渐地向瓜蒂蔓延，整个瓜身全部变红，就从顶部裂开，露出血红的瓜肉，此刻，苦去甘来，却少人问津。

这苦瓜扑朔迷离，像极了人生，已入中年，经历的事情多了，这苦涩倒成了磨炼后的一种甘甜。半生之前苦涩难食，半生之后，方得清凉甘香；年轻时攫取的欲望那样强烈，哪有时间顾及生命的风景！倒是老时苦尽甘来的美好回忆，最值得回味：先前的那点苦又算得了什么！

有本书叫《星槎胜览》，最早记载了苦瓜，陪同郑和下西洋的费信写的。这个费信，是舰队的外事翻译和文化教员。“苏门答腊国一等瓜，皮若荔枝”“疑此苦瓜”，可是，“未剖时甚臭如烂蒜，剖开如囊，味如酥，香甜可口”，却让人疑窦丛生：在诸多果蔬之中，苦瓜可是“苦味之冠”，怎么会香甜可口呢？除非满口火燎的水泡，火气太大，拿苦瓜除燥去火，否则怎么会有甘甜的美意呢？令人费解。

再读《救荒本草》，里面说苦瓜，谓之锦荔枝，南方也叫癞葡萄，瓤红如血，味甜。徐元扈解释说，这癞葡萄，闽粤人嗜食，吃多了，鼻子会出血，皆为圃架时蔬，京师亦易于肆。岂南南北徙耶？肥甘之中，摺以苦意，俗呼解暑之羞，苦口药石，可见，苦瓜消暑解暑。只是一开始就说成“癞葡萄”，出人意料之外：小时候吃到的“癞葡萄”，甜甜的，怎么会是苦瓜？细究附图，活脱脱的苦瓜秧苗姿态。只是“癞葡萄”宽大短粗些，一熟就发黄。当今常见的苦瓜，又细又长，草翠葱绿，长成则泛白。同为一方物，为何一甘一苦，难道真是皮苦肉甘之徒？为何既能消暑，又能导致鼻衄？其实，“癞葡萄”又名金铃子，虽与苦瓜同出一门，却是甘苦自分，冷热两开。

在北方，苦瓜以味得名；到了南方，苦字不好听，广东人便唤作凉瓜：形如瘤状突起，也称瘤瓜；瓜面起皱纹，似荔枝，又称锦荔枝。无论何种外貌，大多以苦为要。一入夏，人们嗜食苦瓜，苦能清热解暑，这种传统医学思维，怕是苦善深入人心的根子吧。夏天饮用凉茶，多少甜糖也遮不住苦味，“去火药”那种让人舌头发颤的苦涩味道，国人却津津乐道，倒映衬出我们的执着！

细细咀嚼，这苦涩里的平静，实属难得。在熙熙攘攘的尘嚣里尝尽百味，只追求世俗里的清茶淡饭，如此忘事忘俗，清心寡欲，才是人生最妙的境界吧！

一场猝不及防的夏雨。
雨下得酣畅，保持着直线的形态，从天而降，无情地浇灭这个夜晚的暑热。风，在缝隙中流转，带来一些泥土的腥味。

此刻，已是晚上9点多，大雨把人们圈进了室内。楼宇包围着球场，成为一方看似安静实则雨势躁动的舞台。灯光下，雨在做着一些情绪上的铺排和渲染，静待故事的主角上场。

大雨持续不断。一对青年男女在雨中徜徉，徘徊，漫步，踟蹰。这几个词似乎都不准确，可我却一时找不到更贴切的词语。女生已经全身湿透，却在雨中绽放：蹦跳，踢水，奔跑，扔掉凉鞋，旋转雨伞……坐在不深的积水里双手做划船状，兀自玩耍！男子则少有言行，远观，走近，又远，择机又走近。当然不是我一个人在观看，窗台幕后或许有无数眼睛。楼上众目，似觉剧情如韩剧一般，推进速度太慢，急于想知道一些剧情。缺少一些台词和布景，终是难以解读。情节如何发展尚不得而知。我的目光随着女生的移动而移动。她此时的样子，像极了小时候那个在雨中无忧无虑玩耍的本真的我！她有些忘我，抑或忘舞

他，自顾加演着一些额外的戏份。

黑天亮了一些，云层也散了开来，雨势已变得稀疏，渐近停止。一位三十多岁女子抱着一个小女孩——小女孩也就三四岁的样子，不住地在她怀里扭动。她的后面还跟着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有点腼腆羞涩。他们来到球场里，像是随意走动，却不想进入了某个剧情，无意间改变了故事的走向。命运中，有许多这样的无意。坐在水中的女生，慢慢地，多少有些不舍地站了起来，在孩子面前是不是应该有一些形象——许多人不是这样的吗？男生趁机走了过去，有点讨好的味道。一架看不见的就势下坡的梯子摆在女生面前。拽了拽额前秀发，牵了牵黄色带花的裙子，女生靓丽如初！绕过母女三人，男生与女生近，又远，择机又走近。当然不是我一个人在观看，窗台幕后或许有无数眼睛。楼上众目，似觉剧情如韩剧一般，推进速度太慢，急于想知道一些剧情。缺少一些台词和布景，终是难以解读。情节如何发展尚不得而知。我的目光随着女生的移动而移动。她此时的样子，像极了小时候那个在雨中无忧无虑玩耍的本真的我！她有些忘我，抑或忘舞

台场景，它属于生活场景，恍如鞋的面子和里子。几个小孩跑进球场，他们欢快地戏水——或许是天性使然，或许是刚才的大姐姐做了很好的示范，全然不管不顾衣服、鞋子、头发，还有衣兜里的零食、糖果。球场，成为深夜儿童的乐园。一场美丽的童话故事又开始了……剧情的发展总让我们始料不及。人们永远猜不透下一步，它会呈现什么样的情节、故事、结局、包袱？除了观察，适度地表达发现，我不知道我们还能干什么？！

其时，我正在看前苏联作家康·帕乌斯托夫斯基的散文集《金蔷薇》。这本让哲学家周国平感慨：活着写作是多么美好；让诗人舒婷曾热恋它二十年的书，我只是粗略地翻看了一些，并未真正切入进去。家人的提醒，让我从书中抬起头来，望向雨中的一幕。八楼的高度，斜线的距离和关闭的窗户，我觉得这是在看一场哑剧——除了沙沙的雨声，所有语言的声音分贝都调到了零。球场少有的冲突，让我在剧情中纠缠。男生的沉稳是我所不具备的，他的修为超越了许多同龄人。女生的活泼欢快也是我所不具备的，她的率性就是她的修为，这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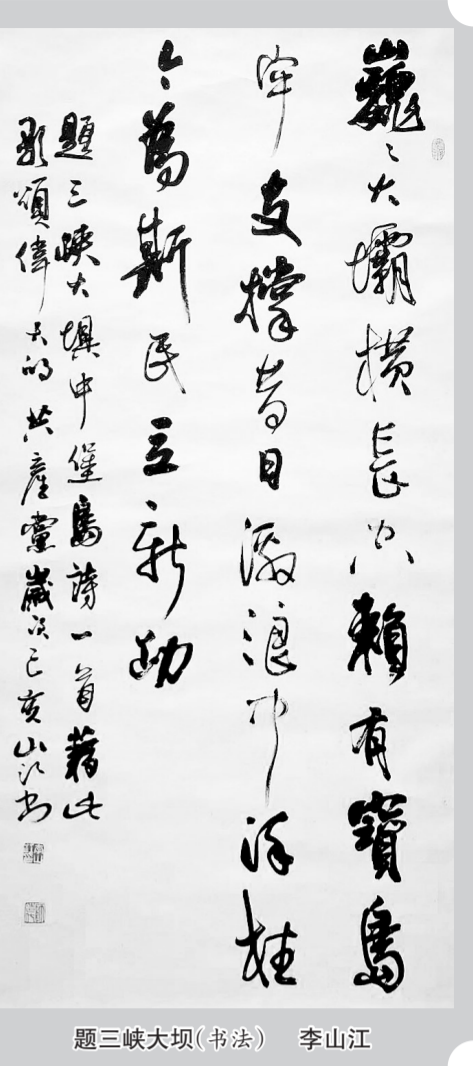
那些看似圆润的修为强太多，本真也是一种修为。她在跳跃、戏水、奔跑时，我读出了她暂时的快乐。我想起了卖火柴的小女孩，在寒冷中求温暖，与在暑热中求冷静，有什么本质的不同呢？活着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爱情是一件多么美好的事。球场上空荡荡的气氛，就如球场上空的云雨，多少有点儿沉闷、压抑、憋屈，不够通透，但不影响其间的小欢欣。或许是我先入为主的想法占了主导。

黑夜已经关闭了一切。当明天的太阳升起，一缕温暖金色的阳光穿过玻璃，照射在床上慵懒的女生脸上，一片润泽光亮。一切又是新的。昨夜的事是否如梦一般随风而去？

多年以后，会不会有个男生像歌手王琪一样，充满感慨地唱道：“那夜的雨，也没有留住你……”

雨后天晴，大地上又开始忙碌着酝酿下一场好戏。我却偷起了懒，四仰八叉地躺在床上，鼾声如雷。

《金蔷薇》在桌上翻开着，等待我的阅读。它的耐心比那个男生有过之而无不及，书上面有我折叠的印记，也有我用红色水笔画过的清晰笔迹，仿佛刚刚雨干……



题三峡大坝(书法) 李山江

荐书架

《从师记》：大时代下的问学之路

杜广学

该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著名古典文学专家刘跃进撰写的回忆性散文集。该书记述的是一位七七级大学生在时代浪潮中勤奋读书、不断从师问学的成长历程。特殊时期的文学梦想，黄湖农场的“干校”生活，1977年12月的高考经历，南开大学、杭州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求学与工作岁月，在作者笔下逐一展开，感情充沛，引发读者深深的共鸣。作者追忆与叶嘉莹、罗宗强、姜亮夫、曹道衡、傅璇琮、魏应儒等良师益友长期交往的点点滴滴，彰扬俞平伯、王伯祥、吴世昌、吴晓铃等前辈学者的为人风范和学术业绩，定格了几代学人的渊博与风雅，字里行间充盈着浓郁的感念之情。

班头“郝妈妈”

贺敬涛

真是个大拿，话多又逗：“娘那个脚儿，大美丽，天车过来了，还在下面晃悠，不想幸福了！”“大洋马，娘那个脚儿，铜排夹铁了，眼睛装裤裆了！”“武迪寻思了半天，郝妈妈怎么老和“娘那个脚儿”过不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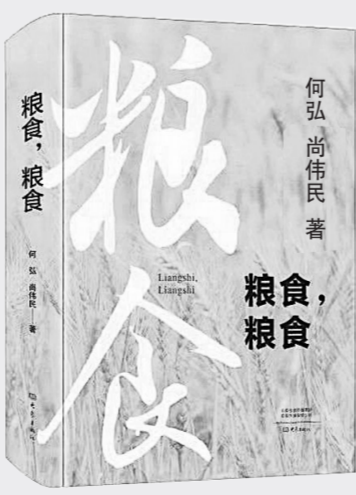
周五下午下班时，按照规定，收完工要做现场5S精益打扫，整理整顿清扫清洁，今天班产完成后，郝妈妈高兴地拿着大洋马、大美丽和武迪：“哥几个，一会市场烧烤摊候着。”

四个人有说有笑地走出厂门，临街有个“好再来”烧烤摊，大洋马熟悉，就选了靠里面的桌子，又选了烤肉串、烤香菇等，弄了一大托盘，武迪抱来了两箱啤酒。

大洋马见过世面，提议请挤压组一班最高长官班头郝妈妈讲话，并带头呱呱唧唧起来。

郝妈妈提像回事：“啊，今天高兴，娘那个脚儿，喝！”大家拎起酒瓶，咣地碰在了一起。

连载



1954年初，新学期开学，尚本礼老师兄妹三人转到了省直机关干部子弟学校——新乡市育才小学。在这里，生活的充裕程度更是超乎了他们的想象：宽敞的教室，舒适的宿舍，整洁的被褥，气派的餐厅，丰盛的饭菜，潇洒的老师，和蔼的阿姨，都让他们感到新奇而满足。

尚本礼老师说，在育才小学的四五年，是他一生中 happiest 的时光。他因为上学晚，接受能力强，学习成绩优秀，连续跳级。学校还有丰富的课余时间，他学会了二胡、笛子、口琴等乐器。三弟热爱体育，加入了学校的足球队。生活方面，他更是享受到了从来没有过的“特殊待遇”：每个宿舍住8个同学，被褥、衣服等生活用品均由学校统一提供。

低年级的学生，宿舍还配一个阿姨，负责打扫卫生、整理被褥、缝洗衣服等杂务。吃饭比父亲的机关食堂更丰富；宽敞的学生餐厅整齐地摆放着桌椅，每桌6个人，早晚餐主食有馒头、米饭、油条、大米粥、小米粥、牛奶等，副食有时有蔬菜、豆芽、豆腐、咸菜、腐乳等。午餐更丰富，主食之外，每顿标准是六菜一汤，时令蔬菜、鸡鸭鱼肉应有尽有，可谓品种繁多，花样丰富，大家都可以放开吃。饭后，还可以吃到桃、杏、苹果、梨等时令水果。水果是限量的，而且那时候的水果个头、品相、口感等与现在相比也差得多。

平原省于1952年11月被撤销行政区划，新乡、安阳、濮阳等专区并入河南省，平原省委、省政府直属机关的干部职工或调到河南省委、省政

选玉米种子比选小麦种子要复杂得多。限于种植技术的落后，当时中原地区基本上只种春玉米，留种子的地块需提前预留，水肥都要有保障。玉米出天穗之后，在扬花授粉之前，还要每隔一垄把天穗拔掉，以保证更好的养分供应种粒。尚本礼老师还记得跟着母亲在地里拔天穗的时候，母亲会把不结穗的空玉米棵拔掉——这就是被人们称作“甜秆秆”的鲜美副食，汁水甘甜清冽，可与甘蔗媲美，这在那些年代也是中原乡下很难得的美味。玉米种子成熟后，掰下来玉米穗，把玉米剥剩开留在玉米棒尾部，然后编成金灿灿的玉米棒“塔”，悬挂在屋檐下，待来年播种前再脱粒。

尚本礼老师说，即使在肥料、种子等方面下了很大功夫，农作物当时的产量也很低：小麦每亩可收五十斗左右（约150斤）；玉米也差不多，亩产大约五六斗；棉花亩产籽棉也只有五六斗。

母亲在种庄稼方面很注意经济效益，总是多种棉花。按收益算，那时候种一亩棉花可以抵上种三亩粮食的收入。为了增加收入，有几年母亲还种植了四五亩的蓝靛，开起了染坊。把蓝靛收割到家，经过捶打、加

水、过滤，即制成液体染料，存在大缸内以备染布。母亲在经管好土地的同时，还做棉花加工生意：在集市上收购籽棉，运回家用碾花车脱籽，棉绒单独出售，棉籽则榨油，然后再把棉籽油与棉油饼分别出售。

尚本礼老师童年的记忆中，家里一直都有不少的存粮。那时的储藏方法很笨，但足够安全——埋在地下：在地上挖一个圆形的深坑，在底部铺上麦糠，再铺上席子，然后用瓮子把粮食穴起来，周围填实麦糠，再用席子盖上，席子上再撒一层厚厚的麦糠，最后覆一层土。家里地理的存粮，一般是两坑，一坑小麦，一坑玉米。一坑少说也有四五千斤。这些粮食，是备灾荒的，只要不进水，可以存放数年不变质。平时吃的粮食，则直接穴在屋里，随时可取。少数的谷子、黍子、高粱、豆类等杂粮，则存放在麦草蓆、簸箩或笆斗篮等容器里。

1952年，尚本礼老师12岁。至此，他还没读过一天书。在田地里锻炼了几年，少年尚本礼老师已经有了成年的模样，高高的个子，壮硕的四肢，凸显出一个优秀劳力的雏形。

这一年9月，尚本礼老师离开了家后村，父亲带着他来到了平原省省

府相应的部门，或调到北京中央直属机关。尚本礼老师的父亲因调动前例行体检身体查出问题，只得去汲县干部疗养院进行疗养。父亲不在身边，十四五岁的尚本礼老师带着三弟、妹妹在新乡求学。因为有国家的供给做保障，他们的读书生活也没有发生多大变化。

1957年，尚本礼老师的父亲响应国家鼓励干部上山下乡政策，回到滑县老家养病。三弟与妹妹随即也离开新乡，转到滑县万古小学。因为小学没有学生食堂，父亲暂时又没有工作单位，三弟与妹妹的户口便转到了家后村。次年3月，上初二尚本礼老师也从新乡育才小学转到设在滑县高平公社的县八中，他的户口与粮食关系随之转至学校。

在地下。伙食水平更是不可同日而语，主食由原来的馒头、大米等细粮为主，变成了玉米面、红薯干面窝头、等粗粮为主，做得还很难吃；蔬菜品种少，质量也差，副食品基本没有。

按规定，滑县初中生每月粮食“定量”标准为37.5斤，这对于正在长身体的青年人根本就不够吃。尚本礼老师年龄比其他同学大，身材又高大，还喜欢打篮球，在学校常常处于半饱的状态。每个星期天他都盼着回家能饱餐一顿。学校离家有七八公里，要步行一个多小时。每次，尚本礼老师回到家，第一件事就是“扒”馍篮子。

1958年初，家里的馍篮子里不管细粮、粗粮，花卷、玉米面、红薯干面窝头或是掺着野菜的面食、红薯、胡萝卜等有足够的量，尚本礼老师都可以敞开吃。

这一年，村里开起了“大伙食堂”，每个生产队设了一个食堂，全队的大人、孩子都集中在这里吃饭。大伙食堂开始吃的是馒头，但很快就将生产队的小麦吃完了，换成了玉米馍。没多久，玉米馍也吃不上了，又换成了红薯、胡萝卜及红薯干馍。